今日运河

要闻

济宁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维护终有章可循

建设计划须提前申报新建道路5年内不开挖

本报记者 刘守善

想建地下管线 须提前一年申报

城市地下管线是指铺设于市、县(市)、镇城市规划区内的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工业、电力、照明、景观灯、电信、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公共监控和综合管沟等地下管线及相关附属设施(简称地下管线及相关的。按照统筹规划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管线工程应进入地下建设,同时,原有的架空管线也应当逐步进入地下建设。

地下管线产权单位、 管理单位应按照城市规划 和实际工作需要,在每年 11月底前向住房和城乡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 年度地下管线工程建设计 划,这样也便于主管部门 按照城市道路专项规划和 地下管线专项规划,来统 筹编制地下管线工程建设 计划。

"地下管线的走向、位 置、埋深应当综合规划,而 且有着严格的要求。"济宁 市住建委城建档案馆相关 负责人告诉记者,按照规 划要求,地下管线的走向 应平行于规划道路的中心 线,并且与地下隐蔽性工 程相协调,避免交叉和互 相干扰。另外,同类管线在 原则上应当合并建设,还 要遵循新建管线避让已建 管线,临时管线避让永久 管线,非主要管线避让主 要管线,小管道避让大管 道,压力管道避让重力管 道,可弯曲的管道避让不 宜弯曲管道的原则

开挖地下管线 应提前3天公告

《办法》规定,地下管线施工影响道路交通的,应于工程开工3日前予以公告。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挖掘绿地、迁移树木,穿越河道、桥梁,迁移树木,穿越河道、桥梁,迁移域东,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

"埋设非金属地下管线应当同步敷设金属标识带,这样利于日后在探测时查找到明确的管线投现在的管线探测一般使用金属探测仪,非金属管线用该仪器无法查到,而敷设金属带后在探测仪上便"一目了然"。

在地下管线工程覆 土前,建设单位必须委托 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进 行竣工测量,未经工程竣 工测量不得覆土。此外, 《办法》对于施工现场也 有着明确的规定,现场应 设置安全围挡、施工标牌 和警示标志,并由专人管 护,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 理现场,恢复原状,并按 规定设置管线标志。



一些路段,地下管线错综复杂。通讯员 张明华 摄

大修的道路 三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付使用后 五年内、大修的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 开挖敷设管线,因特殊情况需要开挖敷 设管线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报有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同时,鼓励建设单位采 用综合管沟、非开挖技术等方式建设地 下管线,提高地下空间利用效率,减少对 路面和地下设施的损坏。

地下管线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凡是管线迁移、变更或废弃时,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及时修改地下管线专业

图,并自管线迁移、变更、废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后的专业图及有关档案移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

地下管线工程实行工程档案预验 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 收前,提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对 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 收合格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应 出具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 书,预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进 行工程竣工验收。

如遇特殊情况 可以先破路抢修再补手续

《办法》要求,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对所属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负责,应加强巡查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老化、缺失的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完好、安全。地下管线行业其附属设施完好、安全。地下管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地下管线发生故障进行紧急抢修需

要挖掘道路,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可 先行破路抢修,同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 告,并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不得擅自 迁移、变更或者废弃地下管线。确需迁移、变更或者废弃的,必须经城乡规划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废弃的管线应当拆除, 不能拆除的管线应当将管道及检查井封 填。

●相关链接竣工后不备案最高可罚50万

《办法》规定,地下 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应 自地下管线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 内,将地下管线建设工 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 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后进行备案,是 避免以后施工中被挖 断的最关键做法,这也 是保持地下管线信息 管理系统动态性的重 要措施。"据介绍,违反 该规定的,备案机关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管理办法》的规 定,责令其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罚款。建设单位未 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 案的,住房和城乡行政 主管部门将按照有关 规定责令其改正,处1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罚款数额5%以上10% 以下的罚款;造成施工 单位在施工中破损地 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 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2012年成人教育招生山 东 财 经 大 学 2012年成人教育招生

- ◆国办普通高校,经教育部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办学条件好,师资力量强,社会信誉高。
 - ◆国家正规学历,网上电子注册。
 - ◆招生类型: 高中起点专科、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
- ◆报名时间: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20 日考生到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成教处报名。
- ◇为方便考生报名,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成教处 (原山东经济学院函授站)将设立报名点,为广大考生提供咨询服务、代办网上报名。
 - ◇免费赠送一套成人高考辅导教材,免缴报名相关费用!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中南大学现代远程教育

- ●**免试入学** 不用参加成人高考,只需参加我校组织的入学测试,即可注册就读。
- ●**国家正规学历** 学员修满规定的学分,毕业鉴定合格,即可获得高等教育本科或专科毕业文凭,国家承认学历,给予电子注册。符合相关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 ●弹性学制 学员从入学注册起,最快两年半即可毕业。
 - ●学历层次 专科、专科起点本科。
- ●开放式教学 学员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在任何时间、任何 地点运用计算机网络进行学习,学校在周六周日安排课程辅导。

报名时间: 2012年7月10日至8月30日。

学校地址: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成人教育处(市电视台东临、电视大学校内)联系电话:0537-2236673 2235308 2222237